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务人及本次差额补足金额:

债务人	保理商	本次差额补足敞口金额(主债权本金)(万元)	公司持股情况
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交发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00	全资子公司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含差额补足)余额: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拟与泉州交发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保理商)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并签署保理合同,保理融资本金不超过14,500万元。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保理商申请保理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性质的差额补足承诺,差额补足的主债权为:保理合同项下保理商对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本公司承担差额补足的范围:保理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差额补足权的费用及其他任何法律性质的应付款项。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提供差额补足的情况概述

(一)差额补足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就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智慧丰泽")向保理商申请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主要融资及差额补足情况如下:

智慧丰泽拟向泉州交发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14,500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敞口额度,融资期限为40个月,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性质的差额补足,实际差额补足情况以本公司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无反担保。

上述保理融资额度主要用于向相关保理机构保理融资敞口额度。敞口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额度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保理商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额度内视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额度有效期限内,在额度内办理具体融资事宜,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办理融资的相关文件。本次差额补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署担保文件有效,担保有效期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2年止。

(二)本次融资及差额补足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差额补足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1%,公司已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差额补足预计基本情况

差额补足方	债务人	差额补足方持股比例	债务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差额补足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差额补足额度(万元)	差额补足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差额补足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南威软件	智慧丰泽	100%	12.6%	0	14,500	5.3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2年止	否	否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2Y7J3435

3、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泉州软件园文体中心楼5层

5、法定代表人:吴紫阳

6、注册资本:45,313.1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智慧城市项目运营管理、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网吧及互联网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

8、与公司关系:智慧丰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债务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033.42	57,153.82
负债总额	5,194.60	7,198.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679.74	5,747.31
净资产	49,838.82	49,955.19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13	148.93
净利润	458.02	116.37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差额支付承诺函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差额补足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差额补足的有关文件。

四、差额补足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差额补足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差额补足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债务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差额补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额补足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实际差额补足金额以公司签署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含差额补足)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含差额补足)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539.85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539.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本次担保金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授信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敞口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情况
1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00	控股子公司
2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2,000	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敞口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100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113.2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方拟就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太极数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1、深圳太极数智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100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无反担保。

2、北方科技集团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无反担保。

上述授信主要用于向相关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敞口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同时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贷款事宜,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本次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授信及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公司已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本次授权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南威软件	深圳太极数智	98.22%	42.10%	4,713.23	3,100	1.15%	授权期限1年	否	否
	北方科技集团	100%	50.91%	6,400	2,000	0.74%	授权期限1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622F

3、成立时间:1990年8月23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402

5、法定代表人:洪创业

6、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太极数智98.22%的股权。

深圳太极数智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2%
	巩福	1.78%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294.44	42,878.38
负债总额	16,420.08	18,052.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	2,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158.11	17,925.08
净资产	25845.27	24,805.46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63.8	2,039.16
净利润	4195.87	-1,039.90

(二)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CUA60N

3、成立时间:2021年7月4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3号楼9层05室

5、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北方科技集团100%股权。

北方科技集团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122.17	86,319.43
负债总额	41,552.73	43,946.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565.58	41,926.86
净资产	29,569.44	42,373.18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9.60	1,677.88
净利润	358.94	303.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被担保对象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539.85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539.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事项是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确定的,该差额补足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保理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2,000	1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00	2年
泉州交发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00	40个月
合计	19,6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及保理机构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新增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被担保对象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本次差额补足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实际差额补足金额以公司签署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9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维强主持,陈维强先生首先介绍了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陈维强、秘勇、钟耕深,其中陈维强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2. 提名委员会:钟耕深、刘欢、史文伯,其中钟耕深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3. 审计委员会:刘欢、王凡林、陈维强,其中刘欢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凡林、钟耕深、史文伯,其中王凡林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公司副董事长史文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合规运作及工作开展,经公司总经理王永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文伯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长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邱士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史文伯先生

史文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贺先生

陈贺先生,男,197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陈贺先生主要从事综合自动化、配网自动化的研发工作,其所主持项目曾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6项,市科技进步奖5项。

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长虹女士

张长虹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青岛海信金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邱士勇先生

邱士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1994年曾任石家庄飞机制造厂技术工程师。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曾负责公司制造中心、结构事业部、互感器事业部等部门。2020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9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维强主持,陈维强先生首先介绍了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及目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分别如下:

1. 战略委员会:陈维强、秘勇、钟耕深,其中陈维强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2. 提名委员会:钟耕深、刘欢、史文伯,其中钟耕深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3. 审计委员会:刘欢、王凡林、陈维强,其中刘欢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凡林、钟耕深、史文伯,其中王凡林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史文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合规运作及工作开展,经公司总经理王永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文伯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长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邱士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08月19日至2024年09月06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09月09日至2025年03月08日),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03月09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4年09月0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明新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0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05月0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0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0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07月0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4年08月19日至2024年09月0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明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09月09日至2025年03月08日),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03月09日起重新起算。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09月0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09月0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759,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其中4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国药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524,079	98.2885	7,207,310	1.7048	27,90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国药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515,479	98.2865	7,215,310	1.7067	28,500	0.006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周丽琼、戴文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情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陈立志、副董事长许松青、董事会秘书王寒朵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5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6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7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90.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015号)